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5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5】1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重大违法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根据其认定的事实,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因前期诉讼案件,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且有部分金融机构已下调公司征信分类及评级。若评级及征信分类持续下调或债务违约加剧,可能导致银行授信收缩,流动性风险加剧,进而影响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存在多重退市风险,已经严重偏离基本面,累积了较大交易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公司存在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事先告知书》(【2025】1号),查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此前,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1月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认定公司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根据《事先告知书》《决定书》所认定的事实,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连续4年存在虚假记载,该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后续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以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规定财务类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年报显示,2024年度累计发生亏损65.81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0.64亿元,负债总额101.44亿元,净资产为-0.80亿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99.50亿元,负债总额100.07亿元,净资产为-0.57亿元,仍然资不抵债。如2025年年报披露后,仍不满足《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三、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存在三种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一是,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的情形;二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三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9号)及《决定书》((2024)96号)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三种情形分别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三)、(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

因前期诉讼案件,公司部分账户被冻结,且有部分金融机构已下调公司征信分类及评级。若评级及征信分类持续下调或债务违约加剧,可能导致银行授信收缩,流动性风险加剧,进而影响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存在多重退市风险,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已经严重偏离基本面,累积了较大交易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荣耀”)基于对安孚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对安孚科技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计划自增持专项贷款发放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前海荣耀在从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首笔3,500万元增持专项贷款到位之后立即实施增持,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3,888.51万元,首笔增持贷款全部使用完毕。具体增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和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二级市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5-016)。

为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便利参与主体操作,2025年初,金融管理部门对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落地有关政策进行了调整优化,将申请股票回购贷款需承担的最低自有资金比例降到10%。公司控股股东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支持力度更大的专项增持贷款。2025年5月15日,第二笔增持专项贷款1,000万元顺利获批发放。为体现对安孚科技发展的坚定信心,控股股东前海荣耀在该笔贷款到位之后,立即实施增持,本次增持共261,700股,增持总金额699.93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前海荣耀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择机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计划在2025年10月10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368,99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0.12%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2,160	9.88%	前海荣耀系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秦大屹	5,083,120	2.41%	秦大屹先生将所持安孚科技的5,083,12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前海荣耀
	合计	25,935,250	12.2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第一笔增持贷款发放之日(2024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前(已实施完毕); 自第二笔增持贷款发放之日(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前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部分不低于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19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方式,261,7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699.93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2%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588.44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1,625,57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7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专项贷款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前海荣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5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泰18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23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5月2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泰18个月定开债A	博时安泰18个月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356	002357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3年11月25日至2025年5月25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共5个工作日。2025年5月31日(含该日)起18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
M<50万	0.06%	0.00%
50万≤M<300万	0.03%	
300万≤M<500万	0.008%	
M≥500万	每笔100元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
M<50万元	0.60%	0.00%
5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50%	0.50%
认购或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小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不低于25%,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 (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正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郑朝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股东郑朝阳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郑朝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郑朝阳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5月20日	30.94	800,000	0.9948[注]
合计				800,000	0.9948

注:公司完成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已2025年5月19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80, 417,822股,上述减持比例按照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80, 417,822股计算。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朝阳	合计持有股份	4,248,422	5.31[注1]	3,448,422	4.29[注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8,422	5.31	3,448,422	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时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计算;

2、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本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80,417,822股计算。

二、其他说明

1、郑朝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郑朝阳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作出了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 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本企业拟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

(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4、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本次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完毕。

5、本次股份减持后,公司股东郑朝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48,4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881%,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郑朝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9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7	2025/5/28	2025/5/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7,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5,62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7	2025/5/28	2025/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阡陌青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萤石网络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612086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关于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182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利率债A	平安利率债C	平安利率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53	018254	022977
该分级基金是否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5月22日(含)起取消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5月22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5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8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977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